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名，实际出席董事 17 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 16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28）。

该事项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幼生回避表决）

三、调整2024年核销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认定2024年半年度关联方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制定《外包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总部组织架构优化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修订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 本次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成员：孙同全、陈钢梁、张勤良

其中主任委员：孙同全

表决结果：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审阅了以下事项：

- 一、修订《反洗钱工作履职考核评价办法》。
- 二、对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评估报告。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